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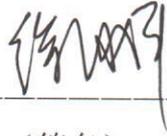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事前提交我们审阅，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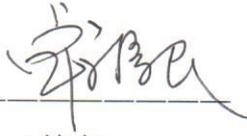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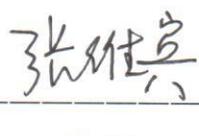
(签名)

卓福民



(签名)

张维宾



(签名)

2017年8月17日